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及我們的網站 www.mic-power.cn.com 展示：

- (i) 公司章程；
- (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 (i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v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i)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Dedica Law Firm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i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x)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x)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
及
- (x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